

安徽财经大学财务处文件

校财字〔2020〕1号

关于申报2020-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 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报送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申报材料的通知》（皖教财〔2020〕54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《安徽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7〕922号）等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申报2020-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金申报范围

根据《安徽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7〕922号），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教学实验平台、科研平台、实践基地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，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，且项目绩效目标明确、具体、可考核。不得用于基本建设、对外投资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捐赠赞助等支出，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要求

1. 对于 2020 年度学校预算已经安排的项目，只要符合上述项目资金申报范围，需要纳入一并申报；对于因学校发展需要新增的符合上述项目资金申报范围的项目，积极主动申报。

2. 申请项目需提交 2020-2022 三年项目支出规划，主要包括立项依据、项目任务、预算需求（包括分年度的资金支出预算）及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等。

3. 学校将根据教育教学需要，在校内部门申报的基础上，经专家评审、学校审定，确定项目后上报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。

三、时间要求和联系方式

1. 时间要求。各部门请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，将申报材料发送至财务处邮箱（cwc3117870@163.com）。

联系人：陈默

联系电话：3176328

附件 1 安徽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报送 2020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申报材料的通知（皖教财〔2020〕54 号

附件 2 安徽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（财教〔2017〕922 号）

附件 3 有关单位 2019 年项目资金申报资料（供参考）

